

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白汛〔2023〕7号

签发人：纪纲

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人 汛 通 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吉林省防汛条例》规定，自6月1日起我市进入汛期。为做好我市汛期防汛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告如下：

一、我市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主汛期为7月15日至8月15日。出现特殊情况时，市防指有权宣布提前或延后汛期时间，根据汛情发展，可宣布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等措施。

二、各县（市、区）要全面执行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防汛岗位责任。

三、在汛期内，市防指要组织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水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防洪办公室建立

联合会商和预警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众预警，各县（市、区）要采取预警广播等多种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到位。

四、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专业防汛抢险队伍、相关部门行业应急抢险队伍要及时组织演练，并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开展抢险救援。

六、城市防洪办公室要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易涝点排涝和应急疏散等工作。

七、市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工作制度。

八、市防办要对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责任制落实、值班值守、水情雨情通报工作进行检查和督查并及时通报。

九、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有权组织动员本市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市防指分配的抗洪抢险工作任务。

十、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一）服从市防指统一调度，执行市防指指令。当洪水威胁人员安全时，听从转移包保干部指挥，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

(二)各级防汛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雨情。

(三)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

(四)执行经批准的调度命令，不得非法扒口决堤或开闸。

(五)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开展抢险工作等。

(六)加强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向市防办和主管部门报告。

(七)不得挪用、截留防汛经费或防汛物资等。

(八)按规定发布汛情、灾情公告。

特此通告。

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6月1日

